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陳淑慧

電話：(02)77366747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030123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中秋節將屆（103年9月8日），請加強宣導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政府優質廉能形象，請各單位同仁於佳節期間遵守旨揭規範內有關「受贈財物」與「飲宴應酬」等相關規定。該規定中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，原則上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。另行政院為貫徹建立廉能政府，促使請託關說制度化、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，於101年9月4日訂頒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1種，自101年9月7日起實施，請併同宣導。
- 二、上開規定與「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置於本部政風處網頁「廉政倫理規範專區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及國立大專校院(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家圖書館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除外)

副本：本部政風處-綜合預防科

103/08/20
14:10:07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1030057339 103/8/20